

关于接受郭恒峰辞去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9月19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郭恒峰提出的辞职申请和越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经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郭恒峰辞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